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611349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歸仁區民馮淑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馮淑芬未申請設立許可擅自收托6名未滿3歲幼兒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